

國立成功大學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			
序 列	職 稱	官 職	等 備 考
一	秘書	簡任第十職等	
	專門委員	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	
	技正	簡任第十職等	
二	組長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本序列內非主管職務 調陞主管職務，須辦理 甄審。
	圖書分館主任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
	秘書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
	技正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
三	編審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
	專員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
四	組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
	技士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
五	技佐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(或薦任第六職等)	
	助理員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(或薦任第六職等)	
六	辦事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
七	書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

附註：

- 一、陞遷須具有擬陞遷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。
- 二、醫事人員之陞遷依其醫事職務級別辦理。
- 三、其他未列入本表之職務，依據職務列等表所列職等，比照相當序列辦理。
- 四、本表經本校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通過，並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